系　所　別			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組代碼			113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4 備取:3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 三、個人資料：須簡述個人學經歷、音樂背景及選擇就讀音樂學之動機與目的（以2000字為限） 四、研究計畫：摘要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問題意識、文獻回顧與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材料、參考文獻 五、實作之影像資料：如創作、樂器演奏、演唱、舞蹈、聲音藝術等。（建議將影像資料另上傳雲端，並將雲端連結附在文件中，再將文件上傳系統。） 六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（如：創作、得獎證明、展演影音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） （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）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星期五）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1樓音樂學研究所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口試成績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
其他規定			一、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二、詳細口試規定與時間請查閱本所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4699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im.ntu.edu.tw/home.jsp